



检察官来了，“明星”水果更好卖了

检察机关助力特色农产品品牌茁壮“成长”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昊

当前,正是各种水果集中上市时节。北京“大兴西瓜”、江苏无锡“阳山水蜜桃”……不少带有国家地理标志的“明星”农产品深受群众喜爱。

“明星”农产品品牌培育、维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同时,这些产品还承载着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期待。

然而,不少“明星”农产品却遭遇“傍名牌”的困扰,线上线下销售的冒牌水果让消费者真假难辨,品牌信誉和果农利益受损。《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通过公益诉讼等多种方式履职,从推动前端市场治理到助力维护品牌进行创新探索,用检察力量持续守护农民利益和本地特色农业发展。

净化终端销售市场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琳琅满目的货架上摆满各种枸杞产品,醒目标注着“中宁枸杞”“头茬枸杞”。

“中宁枸杞”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也是当地特色支柱产业。“头茬枸杞产量较低,且现在已经过了上市时间,此时卖头茬枸杞与时令不符。”2022年7月,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这样一条线索。随后,该院决定就“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情况开展专项调研。

部分企业代表反映,特色农产品热销,假冒“中宁枸杞”,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问题随之出现。“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涉及产地环境、生产加工、存储运

输、终端消费等多个环节,需要实施全链条保护。

面对农产品市场的“傍名牌”乱象,中宁县检察院决定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磋商函,建议规范枸杞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中宁枸杞”品牌保护所涉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中宁枸杞”包装物的审核备案,并全面开展巡查检查和违规整治。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建议后,迅速落实。为汇聚合力,该院督促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标签标识、商标规范使用、消费投诉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通过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共组织开展枸杞质量安全监测341批次,现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483户;立案查处9起,收缴罚款6.3万余元,查扣问题枸杞230千克,收缴违规包装物1万余只;办理消费者投诉等185件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3万元,枸杞销售市场得到有效净化。

“明星”农产品除了在线下销售时遭遇“傍名牌”的困扰,有些网络渠道上销售的冒牌水果也令果农十分困扰。品牌保护如何开展?一些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开展探索。

“阳山水蜜桃”是江苏省无锡市高效农业的代表,获得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等多项认证。去年,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桃农反映网络销售冒牌“阳山水蜜桃”问题。该院推动相关行政机关、桃农协会、直播平台三方构建“阳山水蜜桃”品牌维权快速处置机制,督促各方以桃农协会授权允许销售的网店为基础,对网店实行白名单监管。凡是未被列入白名单的售桃直播间,经行政机关、桃农协会、电商平台三方确认后,会对相关商户进行警告或

下架处理,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该院还联动相关部门开展“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围绕“阳山水蜜桃”品牌保护,阳山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产品市场监管等方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综合运用立案监督、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手段,打击侵害“阳山水蜜桃”品牌行为。

注重前端品牌保护

在履职推动销售市场乱象治理的同时,检察机关聚焦品牌水果前端保护,通过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联系点等形式提供“一站式”服务,将品牌保护向前端推进。

中宁县检察院与该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立“中宁枸杞”品牌联合保护工作机制,聚焦推进品牌保护“一站式”服务,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和品牌保护相关工作,建立联席会议、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研商等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实现品牌保护动态监督。

“大兴西瓜”久负盛名,获得过原产地证明商标注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今年4月,头茬大兴西瓜成熟上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行动时,筛查出两条涉嫌包含“大兴西瓜”具体产区名称——“庞各庄”的注册商标问题线索。

大兴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冷告诉记者,该院主动融入区域乡村振兴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环节司法保护,依法将商标问题线索移送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并建议调查核实后申请注销他人恶意抢注的商标,以保护本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合法权益。

大兴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指导帮助庞各庄镇政府高效优化地理标志的管理运用,运用大

数据加强当地农产品品牌保护。

“如今,庞各庄镇为西瓜量身定制了西瓜溯源码,这个‘创意’来自检察大数据战略启发。”王冷说。

支持起诉维护权益

特色农产品被侵权,尽管权利人有维权诉求,现实中却往往遇到自身维权能力不足的问题。

“南汇8424西瓜”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协注册的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2021年7月,上海某公司从外地采购不明品种西瓜,在未获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南汇8424西瓜”商标标识,并低价对外销售。该公司被行政处罚后,未对商标权利人进行民事赔偿。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筛查行政处罚案件线索时注意到这条线索,主动联系浦东新区农协并进行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商标权利人浦东新区农协是非营利、服务型社会组织,没有法务人员,也没聘请法律顾问。在沟通中,浦东新区农协表示将通过民事诉讼维护权益,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请求。

这也成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以支持起诉的方式保护公益新路径的契机。2022年7月,在浦东新区农协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同时,浦东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与法院共同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并推动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源头解决本地农产品销售及侵权问题,有力维护本地地理标志商。

记者发现,近年来,被检察机关办案团队“精心呵护”的还到江苏“树山杨梅”、上海“奉贤黄桃”、陕西“洛川苹果”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品牌。

“我们的产品有认证,包装,质量都很规范,消费者放心买。”“再也不用担心那些卖假果的了。”果农在收获“致富果”“幸福果”后如是说。

□ 本报记者 石飞

“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高发多发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近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杨永华在云南省检察院“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近年来,云南省检察机关紧扣“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探索构建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生态检察”品牌建设,以检察之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重拳出击 坚持“立体式”保护

2022年5月6日,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省人大代表罗某某移送的玉磨铁路建设中造成宁洱县同心镇漫海路严重损坏,施工单位未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于5月8日将线索交由宁洱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该院经过调查发现,由于施工车辆超重荷载造成村组道路较大面积损毁,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办案组围绕道路修复方案,时限等召开磋商座谈会。会后,各方立即展开行动,由4家行政单位会同3家企业、道路所在村组等实地踏勘,协商确定修复方案,3家企业修复道路9.3公里,加固0.22公里。工程于同年10月中旬完工,移送线索的省人大代表和当地广大干部群众对办案结果均表示满意。

“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自觉将群众关切转为检察工作重点,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代表建议、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个案背后共性问题的制度性解决,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与地方工作双赢多赢共赢,实现高质量发展。”杨永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介绍,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云南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917件2861人,提起公诉9528件13217人。2022年,云南省检察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构建起“惩治违法犯罪+侵权赔偿止损+生态功能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的生物多样性全链条司法保护模式,全省聚焦生物多样性核心要素的系统保护,共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1900余件。

此外,立足云南地处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任务艰巨等实际,云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方面的独特优势,始终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作为公益保护重点,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共立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万余件,督促修复被污染损毁和违法占用林地、耕地3.64万亩。

凝聚力 实行“联动式”司法

今年3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保护志愿者向江城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线索,反映江城县辖区内存在多家牛蛙养殖户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资源的情形。收到线索后,江城县检察院迅速进行初查,发现确实存在线索提及情况。

3月8日,江城县检察院查明整董镇等地共有12家牛蛙养殖户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向当地村民租来的基本农田建造牛蛙养殖池,对基本农田造成严重破坏,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整治,并邀请检察机关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加大与行政机关的协作力度,全面推动联动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对通报的相关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及时交(转)办,全省立案办理180余件。云南省检察院先后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规范性文件,探索属地管辖和跨区域管辖向预警等工作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办法》,融合资源职能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此外,黔滇两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赤水河联合巡查,线索相互移送;川滇两省探索“湖长+检察长”泸沽湖巡湖促整改生态保护新模式,协同办理跨省公益诉讼案件,提升协同共治监督效果,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制度化、长效化运行。

精准监督 推动“溯源式”治理

景迈山是普洱最亮丽的生态旅游名片之一,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是普洱绿色发展战略中最重要的一环。普洱市检察机关把人民的关注点作为发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保障景迈山申遗。

据普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绪伟介绍,该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对景迈山遗产区中被毁林地未恢复原状的情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使林地资源得到恢复。

绪伟告诉记者,普洱市检察机关严厉惩治毁林种茶行为,对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围割林木种植茶树的违法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刑罚+替代性修复费用”提高违法犯罪成本,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运用“督”“诉”“罚”等手段,充分保护景迈山生态环境,为景迈山申遗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我们强化与行政机关的磋商、沟通,对每个监督案件跟踪开展‘回头看’,在监督与支持下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杨永华说,云南省检察院对2019年至2021年全省办理的诉前检察建议案件开展专题“回头看”,跟踪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到位439件,依法提起诉讼请求78件,同时,开展以案释法,先后发布20件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杨永华表示,下一步,云南省检察机关将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绿美云南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强化综合系统治理 擦亮绿色生态名片

云南大力推进“生态检察”品牌建设



自今年5月下旬河南省安阳市开展“夏日飓风”百日集中执行活动以来,安阳市人民法院进一步强化执行举措,先后通过网络媒介、户外张贴等方式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100余人次,促使部分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收到良好效果。图为6月2日,安阳市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正在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向社会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通讯员 黄宏伟 摄

银川公安打造“塞上枫桥”新警务模式

解读大美城市背后的平安密码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郎中卿

日前,在2022—2023年度“中国美好生活城市”发布盛典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入选“十大大美之城”,成为西北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在针对城市的20余项满意度评选指标中,银川的治安状况和生活便利满意度高出全国均值7个百分点。

警务跟着需求走

“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被骗走的钱还能追回来。”近日,拿到被警方追回的193万元,市民徐女士激动不已。

群众痛恨什么,公安机关就打击什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银川公安高效运行市级实体化“反诈联合实验室”,研发应用“反诈预警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强预警反制和前端劝阻,截至今年4月底,共预警拦截诈骗信息88.9万余条,见面劝阻1.3万余人,挽损1.43亿元。

4月初,北京某知名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负责人向银川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送来锦旗和感谢信,对警方破获职务侵占案件、贴心守护企业发展表达感谢。

银川公安创新智能化、合成化、专业化打击

经济犯罪机制,探索建立“经侦工作站”“警税检”前置工作站,搭建“云上”警务站15个,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重大项目警长制,常态化开展“千警连千金”活动,建设上线“银企安”服务平台,推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便民惠企7条措施,“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32项措施,全力护航企业发展。

接处警再快一些

华灯初上,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的“网红夜市”怀远市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夜市人驻商辅和摊贩达484家,年客流量超1000万人。“这里的治安环境很好,很安全,我们经常营业到凌晨一两点钟。”一名卖羊蹄的商户感触颇深。24小时警灯闪烁的街面警务站,停靠在建的武装巡逻车,执勤值守的巡特警,给群众带来满满安全感。

如何防得有力,让群众更安心?银川公安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牵引,更高层次推进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大防控格局。

围绕市域周界,科学布建5个省级公路检查站,33个市级治安交通卡口,238个环银电子卡口,高效运行智慧公安检查站查控平台,优化“四位一体”警种联动、区域联动等响应机制,提升动态防控能力,筑牢环市防控屏障。

加压推进“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系统优化实战职能体系,联动三级情指中枢纽扁平化快速反应,最大限度发挥7个街面警务站,90个“1.3.5分钟”快反处置圈,462个社区警务室效能,构建指令高效直达、警力精确投放、巡查无缝对

接的智慧街面巡防体系,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强化治安掌控力,助推接处警“再快一秒”。

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和治安隐患排查大排查大整治,清理整顿治安乱象,攻坚化解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危险物流向预警等工作机制,提升风险感知力。优化风险摸排机制,滚动排查苗头隐患,分级分类管控风险要素,智能分析高频次报警,形成预警发现、排查化解、依法处置、跟踪回访工作闭环,严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让群众感到安全就在身边。

多元共治提效能

日前,在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和谐小院里,操着一口浓浓口音的“和谐大叔”张东学正与孩子打架起纷争对两人进行调解。被命名为第一批“石榴籽”警务室的原隆村警务室就扎根在村头,警务室创建了“和谐大叔”调解品牌,推动乡贤共治,睦邻守望的乡风逐渐形成。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从一团火到满天星……“青山大妈”“原隆义警”“金盾余晖”等497支品牌群防群治队伍已遍布银川城乡社区,带动11.2万名“塞上枫桥”平安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筑起一道道平安防线。

同时,贯彻落实派出所三年行动规划,建成运行“塞上枫桥”特色警务室46个,“石榴籽”警务室28个,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赋能。推动机关民警下沉,轮岗交流,所队捆绑考核等改革措施落地,派出所和社区警力数较改革前分别增长42.1%和47.6%。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100%进入社区村居“两委”班子,与网格员捆绑作业,实现警务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提升治理效能。

法官身影活跃在千山万弄中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海峰 黄臣华

广西凤山法院以能动司法展现担当作为

“环山似凤,环凤皆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因此得名。在凤山县的千山万弄中,常年活跃着法官的身影。凤山县人民法院想群众所思,办群众所需,解群众所难,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的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审判与调解质效,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结合世界地质公园环境保护现状,凤山县法院在三门海景区设立世界地质公园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实现涉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案件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审合一”的集中审判。同时,在三门海镇坡心村挂牌环境保护“无讼示范村”,建立环境保护调解室,方便第一时间发现和调解问题。

去年5月,凤山县法院与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办理环境资源案件的协作机制》,实现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同时与县公安局、检察院探索关于推动依法推行公益诉讼的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起环境公益诉讼“侦查+检查+审判”的生态保护工作体系。

今年,凤山县法院集中管辖东兰、巴马等三个县的涉环境资源第一审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东兰凤山区一体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凤山县法院院长黄承祥介绍说,该院通过设立家事少年审判法庭,组建“法官姐姐”家事审判团队,给“问题”家庭“把脉”,帮“生病”少年“治疗”,为家庭和谐、孩子健康成长、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法官姐姐”家事审判团队由熟悉社语、瑶语以及本地习俗的女法官组成,凤山县法院还特别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社区家事调解员作为“最强辅助”参与家事审判、调解。团队探索形成情感问诊、矛盾疏导、心理修复、案后回访、家庭教育的事家纠纷化解“五步诊疗法”。

凤山县法院副院长韦斌介绍说,“云上法庭”的高效运用,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去年以来,仅凤城法庭就通过“云上法庭”调解矛盾纠纷23件,调解成功率100%,为群众减少了诉累。